宽城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内设机构及职能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离退休干部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监督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实施；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科技创新与技术推广工作。

**（二）规划计划股。**组织拟订全县水务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水供求计划；组织编制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协调流域开发工作；拟定县级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的行业意见；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协调指导水务系统勘察设计工作；承担水务统计工作。

**（三）政策法规股。**组织宣传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审查、提出有关水务政策制度建议；组织拟定相关地方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放管服”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负责水利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协调处理水事纠纷工作；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

**（四）财务审计股。**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承担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组织提出县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

**（五）水资源管理股。**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跨乡镇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订水功能区划。承担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指导水量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生态补水等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六）节约用水股（宽城满族自治县节约用水办公室）。**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全县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配合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

**（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股。**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技术标准。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主要行洪河道堤防、病险水库、塘坝、水闸的除险加固。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指导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的编制。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塘坝、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八）河湖管理股。**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河湖管理范围与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指导重要河湖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协调河道内村庄搬迁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九）水土保持股。**指导全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对生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农村水利水电股。**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灌排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大中型灌区和大中型灌排泵站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灌溉试验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指导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及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电行业管理、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

**（十一）监督股。**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和配合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县水务局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协调推动涉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十二）水旱灾害防御股。**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防治规划；负责执行经省、市批准的主要(含骨干)行洪河道和大中型水库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协调水文机构做好全县重要河湖及重要水库的雨情、水情、汛情及重点区域的旱情预测预报工作；做好先进水旱灾害防御设备及技术的推广和指导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工作。

**（十三）河（湖）长制工作股。**负责文电、会务等河（湖）长办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县级总河（湖）长、县级河（湖）长及县级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制定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实施河（湖）长制年度考核奖惩；组织河（湖）长制宣传工作等。负责对县级总河（湖）长、县级河（湖）长督办事项进行督察，制定督查方案和问题的督促整改；负责河（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

**（十四）水库移民管理股。**负责全县移民人口核定和移民人口数据系统管理，负责上报下达、公文处理、信息、建议、提案、档案、保密、统计、信访等工作。

**（十五）移民后期扶持股。**负责全县移民基础设施及生产开发项目的编制、设计、实施、验收、统计和归档等工作。